

电子科技大学章程

(征求意见稿)

序 言

电子科技大学原名成都电讯工程学院，是 1956 年在周恩来总理的亲自部署下，由交通大学（现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华南工学院（现华南理工大学）的电讯工程有关专业合并创建而成，1988 年更名为电子科技大学，1997 年首批成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01 年进入国家“985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行列。

电子科技大学以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为特色，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根本，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办学理念，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学科拓展战略、国际化战略，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以服务国家、国防和地方经济建设为己任，努力建设电子信息学科领域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

为促进电子科技大学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学校）英译文：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学校中文校名字体由郭沫若手稿集字组成（原“成都电讯工程学院”校名由郭沫若手书）。

第二条 学校的校训为：求实求真、大气大为。其字体由毛泽东手稿集字组成。

第三条 学校设有清水河校区、沙河校区、九里堤校区三个校区。学校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2006 号。学校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由国家设立，教育部主管，是非营利性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的举办者支持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举办者采取多种形式积极支持学校发展，推进学校教育体制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坚持以师生为本，尊重学术自由，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九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以培养“基础知识厚、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感的拔尖创新人才”为根本任务，充分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职能。

第十条 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适当开展适应社会需要的其他类型教育。

学校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自主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学校的学历教育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国家政策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

第十一条 学校遵循国家招生政策，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编制和调整招生方案，按照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和学科专业的要求，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件。

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招生活活动，依法自主选拔人才，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自身条件，以国家重大需求、科学技术前沿为导向，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鼓励有组织的协

同创新和自由探索。

第十三条 学校学科专业设置涉及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等学科门类。学校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和科技进步的需要，结合学校战略规划、发展定位，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人才成长规律、科学技术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学校可向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学校徽章由数字“1956”、字母“e”、学校英文简称“UESTC”、中文全称“电子科技大学”字样、深蓝和橘红色交互的两个椭圆等部分构成，整个画面呈圆形。

第十六条 学校校徽为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校徽为红底白字，本科生校徽为白底红字，研究生校徽为黄底红字。

第十七条 学校确定每年9月29日为校庆日。

第十八条 学校网址是 <http://www.uestc.edu.cn>。

第二章 学 生

第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科技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获得相应的荣誉称号和奖励；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

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

（二）珍视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与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校授权学校团委受理。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服从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八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三章 教职工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学校依法自主聘任各类人员，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依据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公开招聘，择优聘用。

第三十条 学校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类人员聘用、晋升、流动、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的，学校予以奖励。

教职工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学校责令其改正或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考核不符合任职要求的，学校可变更其岗位、解除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队，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按照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方面获得公平评价，公平获得各类奖励、荣誉称号和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五）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六）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形式的培训；
- （八）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
- （九）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规章制度，履行聘约，完成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

理服务等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业务水平；

（七）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七）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权利保护与救济制度，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校领导体制

第三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用。

（五）按照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加强党员理论学习，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六）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共产党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中国共产党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在中国共产党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其职责由其常务委员会履行。

党委会、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

第三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管理工作。

学校设校长一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负责全校校务。

学校可设副校长和校长助理等若干人，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电子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 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 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 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工作, 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 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 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第二节 学校决策机制

第三十八条 学校通过学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的形式, 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第三十九条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 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集体讨论决定。

学校党委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委员会全体会议, 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 党委常委会行使其职权, 对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充分发挥民主,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对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列席党委常委会的人员为: 不是常委的副校长、学校党委有关部

门负责人、纪委副书记，根据议题内容需要列席的其他人员。列席人员由书记或书记委托的副书记确定。

学校党委常委会按照《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决策制度》行使决策权。

第四十二条 校长通过《电子科技大学校长办公会制度》行使决策权。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校领导主持。校长办公会的议题，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校长或授权的校领导作出明确决定。如暂不能作出决定，也应有明确说明。

出席校长办公会的成员为：校长、副校长，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列席校长办公会的人员为：学校行政有关部门负责人、监察处处长，根据议题内容需要列席的其他人员。列席人员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校领导确定。

第三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四十三条 学校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设置教学科研单位，包括学院（教学部）和具有独立建制的科研院所等。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学校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部门（单位）的职能。各部门（单位）根据学校的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为全校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院（教学部、实验室、中心、所）两级管理体制，教学科研单位是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院。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工作。学校鼓励并支持学院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阶段，形成办学特色。

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部、实验室、研究院（所、中心）以及根据有关规定由学校授权设立的相应级别的教学科研机构，享有与学院同等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以及学校发展的具体情形，可增设、变更、合并或撤销学院、教学部或研究院所等。

第四十八条 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后，可设立、变更或撤销其下设学系、各种附属机构及专业性研究中心等单位。

第四十九条 教学科研单位可设立教授委员会或教授会等组织，根据院长（主任）授权或委托，处理相关事宜，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条 教学科研单位的职权是：

（一）根据学校的部署及授权，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进行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以及实施教学，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二）依法制定本单位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管理本单位人员；

（三）服务学生，负责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四）经学校审批后，设置本单位的内部机构，并进行有效管理；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资产；

（六）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一条 教学科研单位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教学科研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本单位发展运行的各项重要事务。

第五十二条 教学科研单位设院长（主任）一人，院长（主任）是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可视需要设置副院长（副主任）若干人，协助院长（主任）履行职责。

院长（主任）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工作。

第五十三条 教学科研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四条 党政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实行部门领导负责制。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根据需要可设置各种非常设机构。校级非常设机构的设立和撤销,根据其不同职能,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其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签订协议,联合设立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五十七条 学校设置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学术委员会遵循民主原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集体决策。

校学术委员会人员组成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学术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具体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在教学科研单位设置学术委员会或者委托教授委员会等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或者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批准授予、撤销学位及处理学位授予争议等

相关事宜；议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审批增设学位授予点，聘任博士生导师，以及负责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宜。

学位评定委员会遵循民主原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集体决策。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人员组成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条 学校设置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研究、咨询和审议机构。

教学指导委员会人员组成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置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学技术委员会是学校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参与学校科技发展规划工作、重大技术问题的审查把关和重大项目的技术论证、技术总体工作，代表学校进行技术咨询。

根据学校科研方向，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置若干研究领域组。

科学技术委员会人员组成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科学技术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的学术组织可按照实际情况，在教学科研单位设置二级学术组织，根据需要履行其处理有关学术事务的职责。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校长定期或不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教代会闭会期间，实行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制度，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行使教代会的职权。

教代会根据需要设立教学科研、提案、人事财务和福利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人选由教代会代表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在教代会执行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教代会按照《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开展活动。

第六十四条 电子科技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

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各自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置校务委员会，作为学校的顾问咨询机构，依据其工作条例开展学校建设发展战略研究，对关系学校全局的重大决策开展调查研究和顾问咨询，协助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第六十六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团委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章 外部关系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十九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七十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七十一条 学校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高等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培训，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以不影响学历教育为前提。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和自身能力，积极开展面向老少边穷地区的对口支援。

第七十三条 学校积极服务社会，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推动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学校加强与所在地方的沟通与合作，根据自身条件为所在地方的发展提供服务。

第七十四条 电子科技大学校友包括在电子科技大学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工，被学校授予各种名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电子科技大学校友总会。

电子科技大学校友总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性组织，按

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从事相关活动，广泛联系和团结海内外校友，传承和弘扬学校文化，增进友谊、加强合作、促进交流。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是对国内外捐资给电子科技大学用于教育发展的资金进行管理的非营利性组织，属于非公募基金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从事相关活动，加强学校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和高新技术开发事业的全面发展，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电子科技大学理事会。

电子科技大学理事会是由政府、学校、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的咨询议事机构，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咨询指导，促进学校科学决策，推动社会合作，提升学校办学水平，争取办学资源，支持学校发展。

第六章 经费、资产、公共服务

第七十八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全方位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获取社会支持；充分发挥教育发展基金会吸引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的积极作用，增加办学资源。

第七十九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

学校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学校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学校保护并使用校名、学校声誉和学校所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

第八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

加强对各类国有资产的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学校对占有或使用的全部资产实行校、院分级监管，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学校对外投资等资产使用形式形成的资产应依法合理经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八十三条 学校设立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图书、档案、网络信息、后勤保障、医疗卫生等服务，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学校终止，本章程自动失效；学校分立、合并，根据规定启动章程修订程序。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党委审定，报教育部核准。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提议修改，章程修订案的审核程序依据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学校办公室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经教育部核准后，自公布之日起颁布施行。